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太平紳士

由：湛家雄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15 日

---

以下議題，請列入 4 月 16 日之區議會議程：

地政總署現時執行香港法例第 28 章「土地(雜項條文)」條例出現問題，引致臨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未能有效執行。例如，現時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執行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，地政處需要在違例單車張貼通告 24 小時才可以進行清理。地政處表示 24 時通知期是基於法律意見。

有關問題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詳細討論，議員認為所謂合理通知期的詮釋出現不設實際的法律意見。上述條例的原意是針對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，所以通知期定為 24 小時。但是針對一些臨時短期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 (如上述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或商舖地台佔用政府土地)，應使用較短的通知期 (食環署執行清理阻礙清潔街道的物品的通知期是 4 小時)。

地政署就上述法例的通知期的詮釋，應該尋求法庭指引，按臨時佔用的性質，發出合理的通知期，以便針對短期臨時佔用的個案執法。



---

湛家雄